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機構實習辦法

20210825 修訂

一、目的：

- (一) 提供實務實習機會，讓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在校學生瞭解社會福利組織應擔任之任務及角色。
- (二) 讓實習學生瞭解本會為達成宗旨，所推行之各項服務之專業工作內容，並實際參與規劃及執行，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並培養該領域之實務人才。

二、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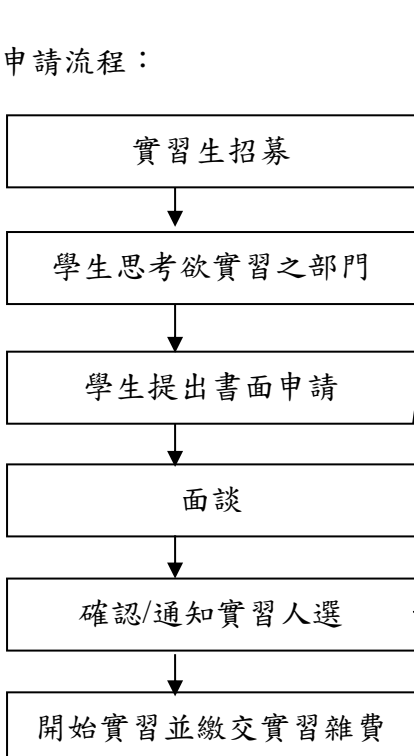
- (一) 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福利、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之三年級以上學生或研究所學生為優先。申請或正式參與本會實習時須為在學身分。
- (二) 學習動機強，認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服務方案有興趣者；特別是對老人、失智、身心障礙族群有興趣者尤佳。
- (三) 其他經本會認可同意者。

三、實習時數規定：

	暑期實習		期中實習	
實習方式	個人實習		個人實習	
學生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實習時數	320 小時	至少 200 小時	320 小時	至少 200 小時
(※ 本會各單位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實際實習時數。)				

四、實習費用：新台幣 1000 元/人。(若為中、低收入戶則免費，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五、申請流程：



1. 由雙福官網統一發布。
2. 實習申請者請聯繫以下窗口，確認是否有名額：
高雄、台北總會張小姐，電話：(02)2392-2993#18
桃園-桃服中心范小姐，電話：(03)455-8285#108
1. 申請資料包含：學校公文、實習申請表、自傳、修課記錄、實習計畫書、各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2. 請以郵寄方式申請（直接寄至欲實習之單位）
各單位督導，與實習申請者安排面談事宜。
1. 確定實習人選：由各單位督導彙整資料呈送簽呈，呈報執行長、行管處。
2. 需求單位督導通知實習生錄取及報到時間。

六、申請時間：

實習期別	實習期程	申請截止日	面試及錄取	檢附資料
上學期	每年9-隔年1月	5月底	6月底	履歷表、自傳、實習計畫、成績單，並於實習計畫敘明實習方案內容。
暑期實習	每年7-8月	4月底	5月底	
下學期	每年2-6月	10月底	11月底	
研究生及專案實習	期程及方式由實習督導個別訂定			

七、實習內容與相關說明

(一)桃園服務中心、北高雄辦事處

單位	實習內容	開放名額	補充說明
大溪崎頂日照中心 (地區：桃園市大溪區)	一、長期照顧服務實習(社區式/居家式長照機構) 二、個案管理及團體工作 三、社區資源運用與志工管理 四、活動設計與帶領 五、方案設計與評估 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七、相關補助申請及行政庶務	長照相關： 1名 社工：1名	依學生學程所需輔以安排下列項目： 1、認識機構：包括基金會及工作站之歷史沿革、宗旨、組織與功能、服務精神與規範、服務項目、生態環境、未來工作發展等。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認知休憩站) (地區：桃園市大溪區)	一、社區工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 二、個案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 三、健康促進活動辦理 四、社區資源連結及志工管理 五、行政庶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名	2、老人、失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含家暴)等專業知識及技巧之學習。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桃園市陪同就醫服務 (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一、個案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二、撰寫個案紀錄並擬定處遇計畫 三、協助行政庶務及辦理會內活動方案	2名	3、相關社會福利資源的介紹與運用。
機構長期照顧倡導方案 (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一、個案訪視 二、紀錄撰寫 三、志工管理 四、行政核銷 五、訓練課程籌備	1名	4、服務方案個案或團體工作之觀察與見習。 5、宣導工作之觀察與見習及基金會活動之參與。 6、個別督導與團體督導。 7、研讀專業指定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8、讀書報告討論會、個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地區：桃園市中壢區)	一、志願服務業務的基礎認識培訓(法規、相關卡冊行政作業、獎勵表揚) 二、各項聯繫活動、教育訓練等實地實習 三、各項特色方案(資訊、高齡、企業、專才)擇1跟進，執行實習。	1名	案研討會、實習總評估座談會(成果發表)。 9、其他特別約定之事項。
單位	實習內容	開放名額	補充說明
雙福基金會福山里社區關懷據點 (地區：高雄市左營區)	一、了解機構宗旨 二、認識據點服務對象及社區型態 三、據點對應窗口及資源認識 四、電話關懷和訪視學習 五、計劃活動內容並執行	3名	

八、督導與專業訓練：

(一)督導之安排與資格：

1. 由實習單位主管指派，社工實習以合格之社工督導(社工師或社工員資歷滿二年)為限，研究生實習除前述資格外，亦可為資深實務工作人員(單位主管或工作滿二年且受過督導訓練者)擔任實習生之督導。
2. 其他工作人員亦可在實習督導的同意下，帶領實習生見習各項實習事宜。

(二)實習生督導職責：

1. 協助實習生了解機構及專業的目標、精神、傳達與執行本會有關之規定，負責實習生之行政管理。
2. 協助實習生訂定及修訂實習計畫(含本會規劃之共同實習項目及督導與實習生自訂之實習計畫)。
3. 安排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以協調督導工作之進行。
4. 指導、示範、說明、解答實習生所碰到之各類疑難問題。
5. 指導實習生完成各項報告、閱讀、記錄，加強實習生之專業能力。
6. 核閱實習紀錄、報告及實習總報告。
7. 負責實習生之考核評估，必要時得撰寫評估報告。

九、實習學生須知：

(一)應遵守社會工作、輔導工作之倫理守則。

(二)應遵守基金會之各項規定：

1. 應遵守基金會之作息時間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2. 實習出勤時間：依總會及各單位之規定辦理。
3. 若無故缺席二次以上，除成績不予計算外，並通知校方。
4. 請事假應先徵得督導同意；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
5. 服裝儀容應整潔樸素。
6. 應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及安寧。
7. 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學習。
8.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照借書規則借閱，而其他公物，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所有借用之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9. 所有指定之閱讀報告、觀察報告、個案記錄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

10. 若有處理個案事宜，需在督導的指導下進行；若有疑問即刻與督導討論，不得擅自做決定。
 11. 完成個案記錄、工作日週誌等記錄時，應簽上姓名，並經督導批閱簽名。
 12.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
 13. 不論在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14. 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評估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機構、督導之心得。
 15. 學生應遵守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範。
 16. 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本會得與校方聯絡，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 (三) 實習生於本會實習期間，請自行加保意外險。

十、實習評核：

- (一) 方式：以繳交各項記錄、報告以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為評核參考。
- (二) 評核項目：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主動性、積極性、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誠、敬業精神。
 2.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穩定性、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具開放的學習精神，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3.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
 4. 行政配合度：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5. 時間管理：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十一、機構與學校之協調聯繫：

- (一) 配合學校實習老師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指導學生之實習，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
- (二) 學校應聘本會所遴選之督導為機構實習督導，並發以正式聘書。

十二、實習生甄選與面談：

- (一) 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在正式實習前舉行個別面談，讓學生與機構雙方直接溝通，相互了瞭解彼此的期待。
- (二) 面談內容：
 1. 解釋面談目的，增進雙向溝通及瞭解，使學生及機構做適當決定。
 2. 瞭解學生選擇本會之實習動機，及對本會之瞭解程度。
 3. 瞭解學生過去之實習與社會服務經驗（包括實習機構類別、服務內容、與督導之關係、專業學習、以及參與社團經驗、擔任志工經驗等）。
 4. 學生之自我認識：本身之專才、優缺點等。
 5. 學生對實習之期待。
 6. 介紹機構的性質、工作人員之角色與職責。
 7. 回答學生有關實習之相關問題。
- (三) 甄選標準：
 1. 專業知識及服務熱忱：具備對社會工作、老人、身心障礙及家庭關懷服務之專業知識及高度熱忱。
 2. 自我表達能力。
 3. 組織及分析能力。
 4. 自我開放：具有開放的學習精神與態度

十三、實習單位資訊：

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書面資料寄送地址
大溪崎頂日照中心	黃芮苾主任	(03)380-5695	dbds3805695@gmail.com	335019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 30 號 1 樓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巷弄長照站(認知休憩站)	黃芮苾主任	(03)387-7358	dbds3805695@gmail.com	335013 桃園市大溪區文化路 161 號 1 樓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方案&桃園市陪同就醫服務	范智婷社工師	(03)455-8285#110	sppnancy11@gmail.com	320028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19 巷 15 號
機構長期照顧倡導方案	林昭恩社工師	(03)455-8285#109	engelwhat@gmail.com	320028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619 巷 15 號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張淑婷督導	(03)426-2881#11	tyvc4262881@gmail.com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90 號 2 樓
福山里社區關懷據點	黃詩靜專員	(07)359-7449	dbnk20.13@gmail.com	813413 高雄市左營區榮耀街 32 號 1 樓